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望運琴

代理人(法

扶律師) 呂緯武律師

相 對 人 楊震宇

楊蘭蕙

上二人共同

代 理 人 張桂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分割遺產等事件(1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分割遺產等事件(114年度家繼訴字第2號)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會審查決定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審查表、專用委任狀為證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復查無不符法律扶助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4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9 書記官 高偉庭